



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JUSTLY LAW FIRM

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小陂路5巷54号三楼
电话：(0760) 89983266 传真：(0760) 8998316



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粤卓立意字第HC001号

致：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曾幻希律师、苏健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并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备查。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贵公司联系电话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14时30分在中山市神湾镇大排中路一号贵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华萍主持现场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

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1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贵公司全体股东（共6名），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贵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的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名，其中股东刘金梅同时为股东李雪明委托代理人，股东李华萍同时为股东中山市颐事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耀铭为股东吴绮莉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代表股份数13,000,000股，占贵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100%。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已向贵公司提供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

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大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0股反对，2,868,000股弃

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0股反对，2,868,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1年全年拟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10,132,000股赞成，2,868,000股反对，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77.9385%赞成。经核查，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当中，股东刘金梅当场提出增加议案，对会议议案提出异议，并投票反对，贵公司尚未对刘金梅异议给予回复。针对刘金梅当场增加议案的要求，因其未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增加新的提案，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即刘金梅会议现场提出增加的议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对于股东刘金梅会议现场要求增加议案的请求，其可在此后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要求召开相关会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卓而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红萍
经办律师：苏健

时 间：2021年5月28日